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8〕87号

关于公布《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》 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《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》已经2018年6月20日省律协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《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函



抄送：梁震副厅长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8年7月27日印发

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

(2018年6月20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的网络言论、行为，树立良好的律师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》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经本省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、律师通过网络发表、转载言论、文章或者传递信息时（以下统称为律师网络言论行为），应当遵守本规范。

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网络言论行为是指以计算机、移动电话、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等为终端的，能够以文字、语音、图片、视频或其他电子文件形式传输信息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四条 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应当遵守宪法，以宪法确立的思想为指引，不得否定我国根本政治制度、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。

第五条 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应当遵守法律、尊重事实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第六条 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，不得

泄露国家秘密、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，不得违反规定披露、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、材料。

第七条 律师网络言论行为应当符合律师职业的身份、形象，不得采用夸大其词、哗众取宠等方式进行宣传。

第三章 具体规范

第八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当把握正确方向，不得通过网络发表下列言论、文章或信息：

- (一) 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煽动对中国共产党和国家、政府不满、对立的；
- (三) 发起、动员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组织的；
- (四) 支持、动员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- (五) 其他有悖宪法确立的政治方向的。

第九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网络以下列方式影响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办理案件：

- (一) 串联组团、联署签名、发表公开信；
- (二) 组织网上聚集、声援；
- (三) 恶意炒作自己或者其他律师、律师事务所正在办理的案件。

第十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网络披露、散布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国家秘密；

(二) 当事人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;

(三) 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、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网络进行有损律师身份、形象的下列宣传:

(一) 以贬损他人、其他行业或其他社会群体等方式抬高自己;

(二) 其他有损律师群体、律师行业的宣传方式。

第十二条 除本章的其他规定外,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还不得通过网络发表下列言论、文章或信息:

(一) 虚假或歪曲事实真相的;

(二) 侮辱或诽谤他人的;

(三) 明显不符合法律基本常识或生活常理的;

(四) 损害、诋毁其他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声誉的;

(五) 不利于化解社会矛盾, 甚至是制造、扩大矛盾, 影响社会稳定的;

(六) 明示或暗示自己与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有特殊关系的;

(七) 法律、法规禁止通过网络发表的其他言论、文章或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在对言论、文章、信息转载、转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网络传播时, 应当对传播内容进行判断和筛选, 不得传播本规范规定不得发表、披露、散布的言

论、文章或信息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范的，其所属律师协会应根据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对违规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范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，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